

依期貨公會中期商字第 1080006472 號函規定，既有帳戶滿 70 歲且為動用戶者，應每年定期評估，未完成徵信評估作業者，將該交易帳戶採「凍結」帳戶處理。

為配合相關規定，本公司將自本年度起，每年依下列說明執行重新評估作業：

一、應辦理重新徵信評估之交易人：

現行已滿 70 歲且為近一年實動戶(108 年 1 月 1 日~108 年 12 月 31 日)之交易人

二、應提供重徵信之相關文件：

1. 客戶應填具「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」

2. 徵信相關證明文件：

1) 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以上。

2) 開戶滿一年及最近一年固定收入之證明，合計應達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。

3) 曾於期貨、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，或曾任職於證券、期貨、金融或保險機構，
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。

三、完成重新評估者，依規定應每年定期評估固定收入：

交易人於徵信評估到期日前，應檢附固定收入證明文件辦理年度重新評估作業。

四、未完成徵信重評，暫停交易設定：

1. 符合應重新評估條件但未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者，本公司將會將該交易帳戶採取『凍結』交易，交易人僅可平倉不可建立新倉部位

2. 未完成固定收入定期重新評估者，本公司將於徵信評估到期日設定『凍結』交易，交易人僅可平倉不可建立新倉部位，此控管作業自 109 年 10 月 01 日起實施。

五、解除「凍結」作業，恢復交易方式：

已設定「凍結」欲申請開放交易者，應依前揭要求完成聲明書及徵信評估作業後(未完成固定收入定期重新評估者，則僅需提供固定收入證明文件)，始得開放建立新倉部位。

上述通知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所屬業務員詢問。